

线索征集

健康维权，责无旁贷：在您的健康生活中，有没有遇到过——烦恼事、困惑事、愤怒事，请登陆健康时报网-监督频道，点击“我要举报”提供调查线索；下载健康时报app，点击左上角电话按钮，可在线爆料。也可拨打健康时报电话(010-65363351、13001005428)或发送邮件至jksb16@jksb.com.cn提供调查线索。线索一经采用，有现金或精美礼品赠送。

媒体平台

阅读更多健康权威内容，请关注健康时报全媒体平台



健康时报客户端：
健康尽在掌握间



健康时报微信：
因专业而信赖



健康时报网：
精品健康新闻
健康服务专家



人民名医直播：
我与名医零距离



@健康时报微博：
微健康
随时随地不随意



视频大夫说：
权威专家
说尽健康事儿



快手：
健康时报原创短视频



抖音：
健康时报原创短视频



十四届健康中国论坛：
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



第五届人民名医盛典：
推荐医者榜样
引领尊医舆论

版权说明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转载、转贴、深度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社全媒体上如纸媒、网站、微信、微博及其他介质上的作品。凡在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健康时报官方任一载体上刊发、上线的所有作品，即本社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本社其他载体上，如纸媒、网站、微信、客户端、微博以及结集出书、在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头条、喜马拉雅等其他社会平台上开设的官方公号等其他形式的使用。本社支付的稿酬中包含了上述各类载体的所有报酬。

历时7年， 温红医生被判无罪

上接3版

医疗事故罪的认定疑问

6月13日，温红医生案画上了一个句号，温红也再次回归了她熟悉又陌生的岗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血液肿瘤专业的专家介绍中，温红仍然在首位，医院挂号平台仍可查询到温红医生每周具体出诊时间安排，可正常挂号。

但由此引发的医疗事故罪的讨论仍在继续。

医疗事故罪为1997年刑法新设的罪名，“1979年刑法立法时，对是否设立医疗事故罪，立法者很慎重。参与立法的高铭暄教授回忆，当时立法者认为医疗事故比较复杂，打击面过大会挫伤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因此没有立医疗事故罪。”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告诉记者，此后医疗事故案件的刑事处理较混乱，出现了按玩忽职守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不同罪名处理的现象，罪名的不同导致了量刑的混乱。

1997年刑法修正时，在第

335条明确规定医疗事故罪，由于医疗的特殊性，相较其他业务过失犯罪，医疗事故罪的最高刑为3年，低于其他业务过失犯罪的7年。

“医疗事故罪有严格规定，要求医务人员必须有严重的过失，这种严重过失必须有证据证明，在法律上表现为由于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患者死亡或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后果。”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解志勇告诉记者，认定医疗事故罪须慎之又慎，不能轻易地认定，判定为医疗事故罪，需要严格的因果关系，必须能够证明医务人员是严重不负责任。

截至6月21日，健康时报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以判决结果为“医疗事故罪”的判决书，共检索到48篇文书，据记者不完全统计，2017年至今，共有21份明确判决为犯“医疗事故罪”相关案件，涉及医院与医生

九成以上为县市级、乡镇卫生院的医生。

上述资料显示，最终被判决认定为“医疗事故罪”的案件大多是因为医生原因而直接造成死亡的案件。具体行为包括：严重违反缩宫素引产规程，违反诊疗技术规范，造成就诊人死亡；未对患者进行过敏性测试的情况下，使用药物导致过敏性休克；对于应当及时转诊上级医院的患者，没有建议到上级医院，耽误及时治疗而致使患者死亡；超出范围执业，没有执业医师的指导独立从事医疗活动等。

“构成医疗事故罪的关键，是医务人员是否存在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事实。”张勇解释，严重不负责任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处方、麻醉、手术、输血、检查、用药等各个环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医疗事故罪认定需更慎重且明晰

“医疗事故罪必然附加‘吊销执照’，也就是同时剥夺医生特殊专业执业的权利，这样就使得此刑罚代价更甚于其他有可比性的过失犯罪。”李惠娟表示，温红的这7年，看似平静，但实则对温红本人的医生生涯以及当地的儿科血液肿瘤专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都无法衡量。

6月29日下午，健康时报记者致电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了解该案件对于医院和温红医生的影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法务部有关负责人告诉健康时报记者：“目前法院已经判了，我们相信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其他不便回复。”

“对医务人员来说，医疗事故罪的存在要求他们在履行职责、诊断尤其是手术时，要特别严谨，遵守相应的条件、程序与要求，这是对职业负责，更是对就诊患者负责。”解志勇向健康时报记者介绍，若医务人员出现严重不负责任或错误治疗，就可能导

致患者健康受损甚至死亡，所以这一罪行对医师的职业行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取消医疗事故罪，就可以保护医生免受刑事案件指控是天真的想法，医疗事故罪的设定保护了医患双方的法益，医疗事故罪不能取消。”邓利强向健康时报记者介绍，从患者来看，当医护人员失误侵犯患者生命健康权时，给患者以民事赔偿是法律的本意。但如果医护人员脱岗等情形导致患者死亡等严重损伤，仅有民事赔偿不足以罚戒。医疗事故的刑事处罚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对业务过失严重到一定程度的医生进行刑事处罚符合刑事立法原则。

“妇产科、急诊科、肿瘤科等均为医疗纠纷的高发专业，自‘医疗事故罪’设立之后，对于适用人群、适用条件以及量刑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此举不仅为医患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指引，对于医务工作人员群体而言，也

是一种保护。”张勇提到，二十余年中，医疗事故罪在执行层面仍有待完善，各地的执法力度、标准以及不同部门的衔接程序并不一致，建议就刑法中涉及‘医疗事故罪’的具体条文进行完善，作出具体的司法解释，规范执法力度以及处理程序。

解志勇也建议，在实施的过程中，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在办理此类案件使用医疗事故罪认定时要格外谨慎，必须有严格的证明，否则不能轻易使用医疗事故罪去认定。

“我国设立医疗事故罪二十多年来，‘医疗事故罪’立案标准应当严于交通肇事和重大责任事故等罪的立案标准，不应更宽滥，已成为法学界的共识。”李惠娟的辩护词中也这样写到。

在李惠娟看来，温红医生终获无罪固然重要，但她更关切的是，如何保障像温红这样的普通临床医生，今后不再动辄被刑法处置。